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617001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九龙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中标人）：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泰州市九龙镇中心卫生院 CT 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2-JSKJ-G2025-0028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内容： 采购西门子 CT（型号：SOMATOM go.Now）一套。

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3. 补充条款：赠送 CT 相关配套物品（具体物品为：工作站、2M 医用显示器、胶片打印机、防护服套装、稳压电源、端口费，以上数量均为 1 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21590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不能转包；

八、质保期

CT 机质保三年，计算时间以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之日为准。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2.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且调试合格后，当年农历年底付合同价的 40%，次年农历年底付合同价的 30%，余款第三年农历年底一次付清余款，所有货款均不计息。

甲方须将货款汇入以下指定银行

名称：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账号：5235 5822 7783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安装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 设备发货前，甲方需提供符合 CT 安装标准的机房，且须经设备制造商工程师确认可满足装机要求，内部防护工程由乙方负责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到

货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设备。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海陵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泰州市九龙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5年7月7日

乙方：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新仓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秦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6219109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